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除字第289號

聲請人 崇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再清

代理人 鄒碧馨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催字第7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聲請判決宣告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民事訴訟法第568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54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股票係表彰股份之證權證券，依公司法第164條之規定，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，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。是能據記名股票主張權利之人，為股票名義人及因背書而取得股票之人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股票為聲請人發行，均屬記名股票，係附表備考欄所載姓名之股東所有，為聲請人所自陳（見本院民國110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筆錄）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並非能據系爭股票主張權利之人，自不得就系爭股票為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之聲請。聲請人所為本件除權判決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謝 宜 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仲旻

股票附表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	備考
1	崇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000001	5600	黃振順
2	崇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000002	4800	周沈蘭
3	崇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000003	4800	沈再清
4	崇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000004	800	陳淑媛
5	崇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000005	2400	黃基銘
6	崇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000006	800	李玉印
7	崇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000007	800	周志信